

(附件二)

國民服務壽終自辦事項檢核表-喪葬補助類

辦理項目	辦理內容	辦理說明	申請文件及檢附證件	收費標準及規範
1.勞工保險	●喪葬津貼及遺屬津貼	被保險人因故身亡，家屬得請領勞保「本人死亡給付」，包含「喪葬津貼」、「遺屬津貼」及「遺屬年金」三項；請領「家屬死亡給付」者，則請領「喪葬津貼」項目。		
2.國民年金保險	●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	一般國民年滿 25 歲，未滿 65 歲，在國內設有戶籍，未參加勞、農、公、軍保者，均應參加「國民年金保險」。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死亡，其家屬得請領「喪葬給付」與「遺屬年金給付」項目。	●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●亡者死亡證明書 ●除戶戶籍謄本 ●申請人戶籍謄本、身份證 ●受益人戶口名簿、印章 ●銀行帳戶存摺	●無需費用
3.公教保險	●死亡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	公教人員在職期間因疾病或意外死亡者，得請「死亡給付」與「眷屬喪葬津貼」。「死亡給付」應於五年內提出申請；「眷屬喪葬津貼」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，提出申請。		
4.農漁保險	●喪葬津貼	被保險人參加農保期間，因死亡或失蹤經法院判決宣告死亡者，得由支出喪葬費用之人領取喪葬津貼。	●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●亡者死亡證明書 ●除戶戶籍謄本 ●加保農、地土地文件 ●土地承租契約 ●農會會員證(農保) ●漁會會員證(漁保) ●申請人戶籍謄本、身份證 ●受益人戶口名簿、印章 ●銀行帳戶存摺	●無需費用
5.低收入戶或貧戶社會補助	●喪葬補助	凡持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貧戶證明者，可向當地公所進行葬補助諮詢及申請。	●亡者死亡證明書 ●除戶戶籍謄本 ●火化許可證 ●申請人戶籍謄本、身份證 ●申請人存摺影本	●無需費用